

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對《上市規則》進行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57,397,114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

《上市規則》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增補載列如下。

1. 第一章

「市值」的釋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庫存股份」的釋義增補為：「發行人在其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根據發行人股份購回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回與發行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在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2. 第二章

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就此而言，不考慮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3. 第三章

第3.13(1)條修訂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4. 第四章

第4.04(8)條修訂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將不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5. 第六章

第6.03條、第6.05條及第6.08條附註(1)修訂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第6.15(1)條修訂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6. 第七章

第7.18條修訂為：「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第7.19A(1)條修訂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第7.23條修訂為：「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第7.27B條附註1(a)修訂為：「『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7.28條修訂為：「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7. 第八章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條加入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8. 第十章

第10.06(1)(c)(i)條修訂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

第10.06(5)條修訂為：「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庫存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

修訂第10.06條，在第10.06(5)條加入一項註：「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後，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不會被註銷」。

9. 第十三章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內容：「(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內容：「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第13.36(2)(b)條修訂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第13.36(2)(b)條註3修訂為:「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第13.84(1)條修訂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5%」。

10. 第十四章

第14.07(5)條修訂為:「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14.81(3)條修訂為:「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1. 第十五章

第15.02(1)條修訂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12. 第十七章

第17.03B(1)條修訂為:「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17.03B(2)條註(2)修訂為：「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第17.03C(1)(c)條修訂為：「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第17.03C(2)條修訂為：「『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17.03D(1)條修訂為：「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第17.04(2)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4(3)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

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6A(2)(c)條修訂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第17.07條修訂為：「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13. 附錄一B

附錄一B第26(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4. 附錄二B

附錄二B第5(2)段修訂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投票票權的庫存股份；及」。

15. 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本公司將修訂E表格內《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16. 附錄十六

附錄十六第4(3)段修訂為：「就每類股份(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錄十六第31(5)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